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班级：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调动全院学生刻苦学习、努力实践、勇于创新、奋发进取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选树学生典型，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集中展现生命科学学院优秀学子的精神风貌，生命科学学院优秀院友设立“伯康奖学金”，旨在奖励在思想道德、学业成绩、学术科技、专业比赛、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文艺体育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根据《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评定办法（2024年修订）》文件要求，我院将开展2023-2024学年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我院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一年级学生除外）。

**二、奖励名额及标准**

（一）研究生6名，本科生12名（实际名额分配以实际为准）。

（二）奖励2000元/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奖励种类：

1.学业突出类

奖励学习成绩优异的学生，申请学生各科成绩在本专业或年级中须名列前茅。

2.科研创新类

奖励在学术科研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申请学生需在科研创新上较为突出，曾在自治区级及以上学术竞赛中获奖、公开发表论文或者获得发明专利等；或奖励在创新创业方面有突出成就的学生，申请学生具有坚韧不拔、勇于创新、励志奋进的创新创业精神，创新创业取得阶段性成果。

3.师范技能类

奖励在师范技能突出的学生，申请学生需参加各类师范技能活动和比赛，并获得表彰。

4.文艺体育类

奖励在美术、文艺等才华突出的学生，申请学生需热心参加各类美育活动和比赛，并获得各类表彰；或奖励体育才华突出或充分带动身边同学热爱体育并取得良好成效的学生，申请学生需热心参加各类体育活动、竞赛，并获得各类表彰。

5.公益实践类

奖励在公益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申请学生需热衷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各级表彰。

6.志强之星类

奖励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身残志坚的学生，申请学生自强不息，努力拼搏，积极向上，在学习、生活中表现优秀，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等荣誉。

**三、评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远大理想，忠于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3.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宗教观、民族观；

4.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综合素质优秀，在学生中能起到良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评选：

1.因违规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处分未解除者；

2.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退学、保留学籍等异动情况（不包括出国学习保留学籍者）；

3.参评学年必修课程存在重修情况；

4.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相关费用；

5.在校学习年限超出规定基本学制者。

（三）在满足基本条件下，须符合以下条件：

本科生：

1.参评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30%；

2.参评学年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与科研创新、体育艺术、劳动素质与实践能力四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同时有三个单项的考评成绩列本年级本专业前20%，另外一个单项综合分必须列本年级本专业前30%；

3.外语能力：学生参评时 CET4 必须达到 425 分（含）以上；

4.参评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需达到 60 分（含）以上；

5.参评学年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需达到及格（含）以上。

研究生：

1.参评学年个人综合测评成绩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20%；

2.参评学年在德育、智育、体美劳育三个单项综合分必须有一个单项综合分列本年级本专业10%；

3.外语能力：学生参评时 CET6 必须达到 425 分（含） 以上；

4.参评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需达到 60 分（含）以上。

**四、评定原则和要求**

（一）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开展评选通知，面向全院公布，启动当年的评选工作；

（二）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10月份进行；

（三）申请学生根据自身的优势选择申评一个类别，多报无效；

（四）学生在校期间每个学段（本科/研究生）只能获评一次“伯康奖学金”；

（五）申请者所有申请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明，取消评审资格并严肃处理。

**五、评定程序和发放管理**

（一）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格，经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严格评审后，确定获评学生名单；学院将获奖学生名单和相关材料，送校学生工作部(处)核审，报校社会捐资助学基金会批准，并发放奖金和奖状；

（二）在本项奖学金颁发后，学院即将获奖学生的奖学金签领清单及有关个人简明材料交“伯康奖学金”管理领导小组，并向相关捐赠者公布获奖名单；

（三）奖学金发放和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四）凡获评奖学金当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并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以及经核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违规使用助学金者，取消获评资格，停止待发资金，追回已发资金并收回荣誉证书。

**六、三个一感恩工程**

为持续做好本项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学院在奖学金发放之后开展“三个一感恩工程”，鼓励获奖学生通过一次温暖传递（毕业后将首月工资的10%回捐“伯康奖学金”基金）、一次感恩回访（回访院友）、一次思想汇报（获评学生需在获奖学年结束前（即当年12月）提交一份个人思想汇报材料：手写版一式一份，1000字左右）将“感恩之心”谨记于心、外化于“行”。

**七、材料提交要求**

材料上交地点：研究生交到理四院办220，本科生交到理四院办222

纸质版材料上交时间：2024年11月26日16:30-17:00

电子版材料上交时间：2024年11月26日12:00前，研究生电子版材料以“研究生+年级+伯康奖学金材料”命名后发送到邮箱1463368194@qq.com；本科生电子版材料以“年级+班级+伯康奖学金材料”命名后发送到邮箱skyzzzx@163.com。

1. 《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纸质版一式两份，A4双面打印，请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填写说明》填写（详见附件2））
2. 《（本科生）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汇总表》（附件3，只需要电子版，本科生申请人需交）
3. 《（研究生）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汇总表》（附件5，只需要电子版，研究生申请人需交）
4. 相关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佐证材料准备请严格按照《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佐证材料要求》（详见附件4））

附件：

1. 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申请表
2. 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填写说明
3. （本科生）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汇总表
4. 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佐证材料要求
5. （研究生）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汇总表
6. 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伯康奖学金”评定办法（2024年修订）

广西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年11月21日